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ll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22071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康腎膠囊250公絲（匹培咪迪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197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康腎膠囊250公絲（匹培咪迪）」等4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11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3784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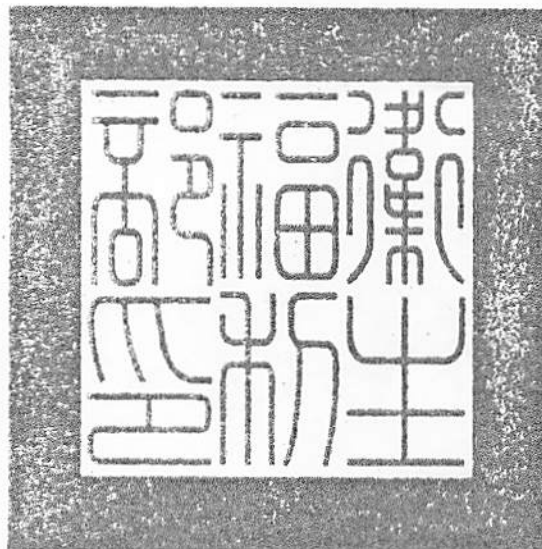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378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四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4881號品名「康腎膠囊250公絲(匹培咪迪)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6356號品名「"溫士頓"溫釋黴素膠囊500毫克(西華杜西)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6447號品名「溫拿可多注射液40公絲/公撮(丙酮特安皮質醇)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2463號品名「伏憂糖衣25公絲(可洛米普明) "溫士頓"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

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  
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